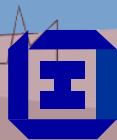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及工作守則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背景

- 政府在1995年發表了《香港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
- 政府應設立法律規範，使東主和工人能夠透過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進行自我規管
- 因此，當局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落實上述諮詢文件的建議

背景

- 引進了一個包含14個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 在1999年11月24日通過《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F）
- 在2002年4月1日正式實施

背景

- 分階段實施所需元素
 - 使受影響的持分者適應新系統
 - 為其餘元素做好準備
 - 讓足夠的安全從業員接受培訓，以承擔額外的職能
- 50名工人以下的東主或承建商不納入範圍

最新發展

- 罰則

- 2023年4月28日起實施《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調整最高罰款額
-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40萬元及監禁6個月
- 任何註冊安全審核員/安全查核員不得披露獲悉或管有的資料，如違反相關規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5萬元及監禁3個月

最新發展

- 其餘四項元素

- 2024年2月23日刊憲，指定2024年4月29日為“安全管理規例”尚未實施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 尚未實施的條文是指《規例》附表4第3部的其餘四項元素，包括「工作的危險分析」、「安全 and 健康的意識」、「控制意外及消除危害」和「職業健康的危害的保障計劃」
- 在《規例》生效日期後將設有六個月的寬限期，以便有關工業經營者有充分時間準備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安全管理指與經營某工業經營有關連並關乎在該工業經營中的人員的安全的管理功能，包括：
 - 策劃、發展、組織和實施安全政策；及
 - 衡量、審核或查核該等功能的執行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主要理念

- 除包含“自我規管”
- 還包含“安全管理制度”，並配合
- “持續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這理念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相關東主或承建商

- 以工作人數或合約價值篩選合適的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包括**總承建商**、**次承建商**、**指定次承建商**等)、或船廠、工廠和指定經營的東主
- 規定他們**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包含8個或14個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元素

- 包含8項元素

- 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50-99名工人，在1個或多於1個地盤工作的承建商
- 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50-99名工人，在1個或多於1個船廠、工廠或涉及指定經營的工場工作的東主

安全管理制度元素

- 包含14項元素

- 涉及合約價值\$1億，或多於\$1億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1個或多於1個地盤工作的承建商
- 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1個或多於1個船廠、工廠或涉及指定經營的工場工作的東主

安全管理制度元素

1-8 項元素

01

安全政策

02

組織架構

03

安全訓練

04

內部安全規則

05

視察計劃

06

危險控制計劃

07

意外/
事故的調查

08

對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

安全管理制度元素

9-14 項元素

09

對次承建商的評核、挑選及管控

10

安全委員會

11

工作的
危險分析

12

安全和健康的意識

13

控制意外及
消除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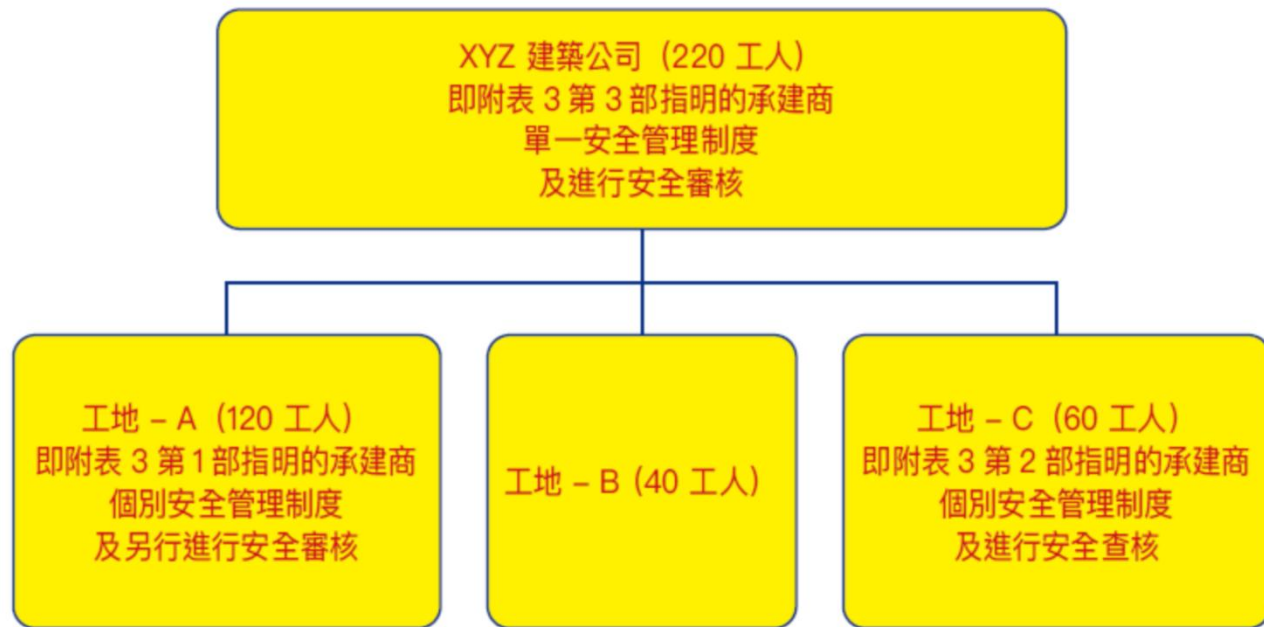
14

職業健康危害
的保障計劃

安全管理制度數目

- 個別工作地點層面
 - 以工作人數或合約價值
- 企業層面
 - 包括多個獨立工作地點工作人數

安全管理制度數目



安全查核/審核

- 東主/承建商必須定期對制度進行
 - 安全查核
(由安全查核員進行)
 - 安全審核
(由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

安全查核/審核

- 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50-99名工人，在1個或多於1個地盤工作的承建商
- 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50-99名工人，在1個或多於1個船廠、工廠或涉及指定經營的工場工作的東主
 - 承建商每6個月內或東主每12個月內進行至少1次查核

安全查核/審核

- 涉及合約價值1億，或多於1億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1個或多於1個地盤工作的承建商
- 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1個或多於1個船廠、工廠或涉及指定經營的工場工作的東主
 - 承建商每6個月內或東主每12個月內進行至少1次審核

東主/承建商的責任

- 東主/承建商必須
 - 嚴格挑選註冊安全審核員/安全查核員
 - 留意註冊安全審核員/安全查核員的工作操守，因工作操守可影響審查「安全管理制度」效能的結果
 - 應註冊安全審核員/安全查核員的要求，提供公司職安健的文件和資料予他們查閱

東主/承建商的責任

- 安排有代表性的的管理層和不同階層的工人與註冊安全審核員/安全查核員會面
- 接獲報告後須根據報告內的改善建議擬定「改善計劃」，並於14天內完成
- 盡快落實「改善計劃」，以改善「安全管理制度」，達致減少意外的發生
- 於21天內將報告連同「改善計劃」一併呈交勞工處

東主/承建商的責任

-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已發展、實施和維持
-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包含足夠元素
- 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進行檢討
- 是否遵照法例對制度進行安全審核/查核
- 安全審核員表現是否適宜繼續註冊
- 安全查核員表現是否有能力及稱職

註冊安全審核員/及安全查核員的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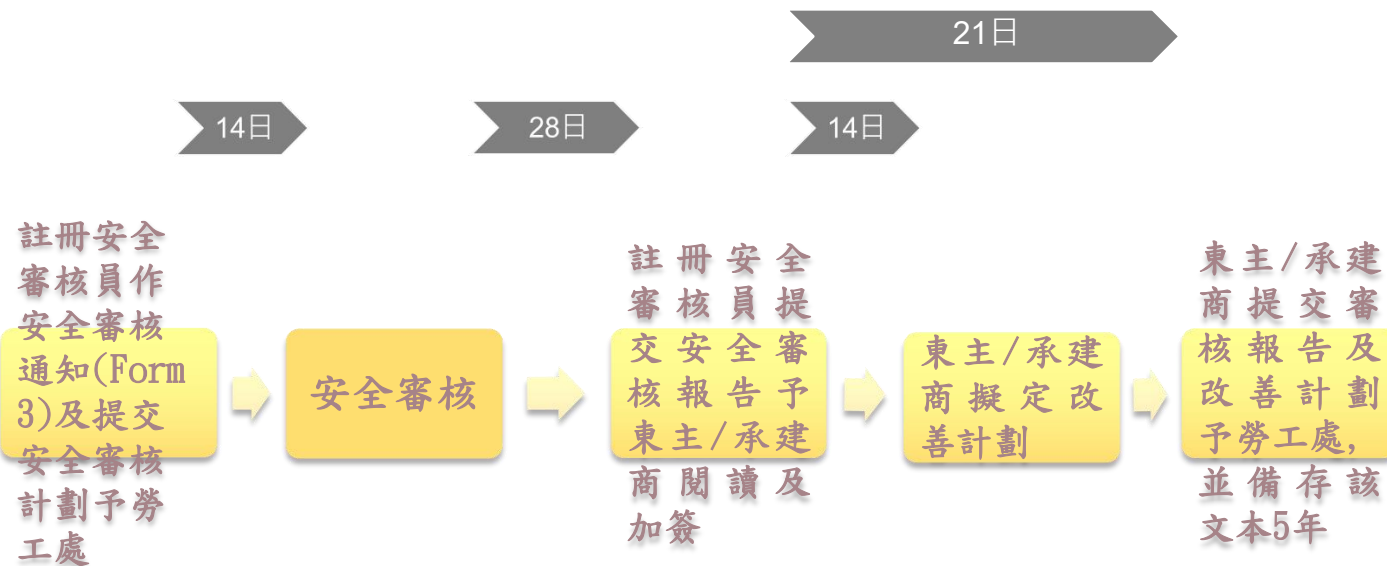
- 註冊安全審核員- 須根據“安全管理規例”註冊
- 安全查核員- 有能力、熟悉職安健法例、曾受有關稽核訓練
- 稽核「安全管理制度」的效能（包括可靠性、效能及效率）
- 向承建商或東主提交報告
- 就「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備的地方向承建商或東主提出「改善建議」

提交安全審核報告

- 提交安全審核報告的步驟

- 在安全審核完成後的28天內, 註冊安全審核員提交安全審核報告正本給委任他的東主或承建商
- 東主/承建商的負責人在報告上簽署及寫上日期以作簽收記錄
- 從東主或承建商取得該簽收記錄的副本以作存檔
- 安全審核員備存該報告及改善計劃的文本, 為期最少為提交報告翌日起計的5年...等等

安全查核/審核



工作守則

- 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1)條發佈《安全管理工作守則》提供實務指引
- 於本年2月23日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主要的修訂內容包括加強進行安全審核及查核的要求、加入安全審核報告的進行通知和提交的要求及加入安全管理制度的評估表格
- 《工作守則》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在刑事訴訟中，若相關人士不遵從守則所載的條文，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有關因素，用以裁定某人是否觸犯有關的職安健法例

評估表格

• 加入安全管理制度的評估表格

評估表格 (安全管理制度的記錄)

附錄一 – 評估表格 (安全管理制度的記錄)

評估表格 (安全管理制度的記錄) (填明)

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行業: _____

聯絡人: _____

分廠/地點總數: _____

工人總數: _____

安全審核

有否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

有: ☐ 內部 ☐ 外間 ☐ 沒有: ☐

註冊安全審核員的姓名: _____

進行審核期間, 該名內部註冊安全審核員是不是獲豁免管理及執行該機構的安全管理制度?

是: ☐ 不是: ☐ 不適用: ☐

管理層有否指派任何附屬審核工作有效地進行的的工作?

有: ☐ 沒有: ☐

對該名內部審核員的獨立性意見: _____

110 安全管理工作守則

1. 安全政策

有 沒有 部分

1.1 有關的政策說明書及其修改

- 有否編備並在有需要時修改? [《安全管理規例》第 9(1)(a) 條] ☐ ☐
- 有否通知所有工人? [《安全管理規例》第 9(1)(b) 條] ☐ ☐
- 有否包括業主/承建商對有關工業經營中的工人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一般政策說明? [《安全管理規例》第 9(2)(a) 條] ☐ ☐
- 有否包括為實行該政策而訂立的責任分配制度? [《安全管理規例》第 9(2)(b) 條] ☐ ☐
- 有否包括關於如何執行該等責任的安排? [《安全管理規例》第 9(2)(c) 條] ☐ ☐
- 有否定期檢討? [《安全管理規例》第 9(3) 條] ☐ ☐
- 有否經最高管理層認可、簽署和註明日期? ☐ ☐ ☐

觀察所得: _____

1.2 該安全政策有否包括承諾確認職安健是企業業績的重要部分? ☐ ☐

觀察所得: _____

1.3 該安全政策有否包括承諾達致高水平的職安健表現, 並以遵從法例規定為最低要求? ☐ ☐

觀察所得: _____

1.4 該安全政策有否包括承諾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以實施該政策? ☐ ☐

觀察所得: _____

1.5 該安全政策有否包括承諾把職安健管理列為最高級行政人員以至前線督導人員的各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職責之一? ☐ ☐ ☐

觀察所得: _____

1.6 該安全政策有否包括承諾確保機構內各級職員都明白、實施和維持該政策? ☐ ☐ ☐

觀察所得: _____

1.7 該安全政策有否包括承諾諮詢僱員並讓他們參與, 以爭取他們對該政策及其實施的承擔? ☐ ☐ ☐

觀察所得: _____

評估表格

- 安全委員會

- 是否已設立至少一個職安健委員會？
- 是否已妥為界定委員會的職能？
- 委員會是否有為委員安排定期工地探訪？
- 是否已設立機制，把委員會的決定及行動傳達給負責執行及監察執行情況的人員？
- 委員會的組成是否有廣泛代表性，充分顧及管理層及工人的利益？[《安全管理規例》第11(1)(a) 條]

評估表格

- 安全委員會

- 代表工人的成員數目是否不少於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安全管理規例》第11(1)(a) 條]
- 職安健委員會主席是否由最高管理層委任，並獲賦予決策權？
- 是否有一份書面陳述，列出管限委員會成員資格、職權範圍及會議程序的規則？
- 是否在委員會會議上只討論職安健事宜？

評估表格

- 安全委員會

- 是否期每3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 是否備存會議記錄至少5年？
- 是否有把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通知僱員？
- 是否有作出保證（例如以書面形式保證），保護工人不會基於履行其作為安全委員會成員的職能而被威脅終止僱用或受到歧視？

其餘四項元素

工作的危險分析

- 是否已制定一個計劃，以找出工作危險及評估風險，以及發展、實施和維持安全程序及控制措施？
- 負責進行工作危險分析的人是否合乎資格並獲提供必須的支援？
- 是否已找出危害？
- 是否已確定風險（可能性及嚴重性）？
- 是否已發展安全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
- 是否有為實施程序／措施的人提供反映意見的機制？
- 是否有定期檢討安全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

其餘四項元素

安全和健康的意識

- 是否已訂定一套程序，以確認個人、團隊、分組、部門或機構的良好安全及健康表現？
- 是否已委任統籌員以確保計劃順利推行？
- 是否有透過以下方法推廣安全及健康？(會議／研討會)(由各級管理人員向下屬推廣)(刊物、海報)
- 是否有舉行安全及健康運動（安全獎勵、安全問答比賽等）？
- 安全及健康推廣是否：針對已適當找出的安全及健康問題；有清晰的焦點、主題和目標；有廣泛參與；獲最高管理層（例如主席）全力支持？

其餘四項元素

控制意外及消除危害

- 是否已提供及以書面記錄有關工序物料、化學品、技術及設備的書面資料？
- 是否已進行工序危害分析？
- 是否已制定操作程序（例如施工方法說明書／工作許可證制度／特定指示）？
- 工人是否已就工序的職安健危害（工人的能力）受訓，其能力是否亦已得到確保？
- 是否已採取完整機械性能計劃（即預防性維修）？

其餘四項元素

職業健康的危害的保障計劃

- 是否已進行工作危險分析，以找出、評估及控制健康危害？
 - 找出危害（例如得悉任何危害物質／物質風險的資料）
 - 確定風險（任何評估安排）
 - 發展安全程序／風險控制措施（例如體力處理操作／噪音控制／衛生設施）
 - 實施程序／措施（已受訓僱員／發放個人防護裝備／所需的專門承建商等）
 - 檢討程序／措施
- 是否已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為工人安排身體健康監察和身體檢查（例如職前身體檢查及定期身體檢查）？
- 是否已發展程序，避免如患上職業病的工人繼續暴露於引致該職業病的物質或介質中？

表格3

表格 3
FORM 3

[附例第 18 條]
[section 18]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通知書 NOTICE OF CONDUCTING SAFETY AUDIT BY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由勞工處處長統籌及工業發展局(安全發展)條例第 18 條指明的認可格式
Approved form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18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致：香港勞工處處長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Hong Kong

註冊安全審核員的資料 Information of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註冊安全審核員姓名 Name of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聯絡地址 Contact Address	

委任上述註冊安全審核員的東主或承建商的資料 Information of Proprietor or Contractor who has appointed the above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東主或承建商名稱 Name of proprietor/contractor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東主或承建商地址 Address of proprietor/contractor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進行安全審核的地點 Place of Conducting Safety Audit	
開始進行審核的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Commencement of Safety Audit	

註冊安全審核員簽署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附註：有關註冊安全審核員將此通知書於該安全審核開始前不少於十四天，呈交勞工處處長

Note : The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concerned should give notice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not less than 14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he safety audit

(SM4)

表格 3
FORM 3

[附例第 18 條]
[section 18]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通知書 NOTICE OF CONDUCTING SAFETY AUDIT BY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由勞工處處長統籌及工業發展局(安全發展)條例第 18 條指明的認可格式
Approved form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18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致：香港勞工處處長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Hong Kong

註冊安全審核員的資料 Information of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註冊安全審核員姓名 (或東主或承建商的姓名) Fill in full name as shown on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註冊安全審核員編號 Reference Number of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聯絡地址 Contact Address	
註冊安全審核員僱主名稱 Employer Name of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委任上述註冊安全審核員的東主或承建商的資料 Information of Proprietor or Contractor who has appointed the above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東主 / 承建商名稱 Name of Proprietor/Contractor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東主 / 承建商註冊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of Proprietor/Contractor	
進行安全審核的地點 Place of Conducting Safety Audit	
開始進行安全審核的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Commencement of Safety Audit	
東主 / 承建商類別 Group of Proprietor/Contractor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附表 3 第 1 部 Part 1 of Schedule 3 to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附表 3 第 3 部 Part 3 of Schedule 3 to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請選擇其中一項) Please choose one of the above: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 ☐ 合約價值為 3 萬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 (只適用於工作地點層級) Construction work with a contract value of \$300,000 or more (only applicable to workplace level) ☐ 船塢 Shipyard ☐ 工廠 Factory ☐ 電力生產、變壓及輸送工場 Workplaces of gener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electricity ☐ 煤氣或石油氣的生产及輸送工場 Workplace of gener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town gas or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 貨物處理作車工場 Workplace of container handling

註冊安全審核員簽署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日 DD 月 MM 年 YYYY

附註：有關註冊安全審核員將此通知書於該安全審核開始前不少於十四天，呈交勞工處處長

The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concerned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not less than 14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he safety audit

(2) 有關註冊安全審核員將此通知書於該安全審核開始前不少於十四天，呈交勞工處處長

The 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 concerned should submit a copy of Form 3 for each safety audit

請在適當方格內 ☐ 填上“是” ☐ 填上“否” Please tick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

SM4 (Rev. 2014)

表格3

- 加強進行安全審核/ 查核的要求，包括
 - 書面任命安全審核員/ 安全查核員
 - 註冊安全審核員須按認可格式（即表格3）作出通知
 - 每次安全審核提交一份表格3
 - 所填寫的資料準確無誤
 - 東主／承建商組別和業務性質

表格3

- 在表格3上簽署和寫上日期
- 文件提交方式 (正本以確保真實可靠，透過傳真/電子方式提交是額外的副本)
- 註冊安全審核員可在提交表格3時，附上有關擬進行的安全審核的補充文件，例如安全審核計劃
- 除認可的表格外，不接受以其他形式通知擬進行的安全審核...等等

常見問題

- 未有備存註冊安全審核員／安全查核員遞交審核／查核報告的簽收記錄
- 因遲延簽署審核／查核報告，導致未能準時提交有關文件給勞工處
- 未有準時擬定改善計劃書

常見問題

- 批核改善計劃的人士並非管理層
- 依賴註冊安全審核員/安全查核員提交有關報告，並沒有履行責任人的法定職責
- 未有將送交勞工處的有關報告及改善計劃書的郵遞記錄保存
- 未能將有關報告連同改善計劃書準時提交

常見問題

- 不清楚負責人員
例如：安全部門，全體人員（誰？）
- 目標時間不清楚
例如：持續，下一個月（何時？）
- 改善行動不清楚
例如：檢討訓練計劃（怎樣做？）

常見問題

- 沒有定下改善行動
- 只提交安全審核報告，沒有附上改善計劃
- 將不同工作地點的有關改善建議合併擬定在單一改善計劃內，引致在實施改善行動時做成混亂
- 改善計劃未有批核
- 直接抄襲有關報告內的建議，沒有明確的措施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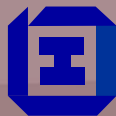
- 個人防護裝備記錄等同個人防護裝備計劃
 - 制度安排不適當
- 發展訓練計劃時沒有“訓練需要分析”作依據
 - 提供訓練並不切合需要
- 安全委員會開會次數未能符合法定要求的3個月之內
- 安全委員會工人代表的成員比率少於50%
- 沒有清晰界定誰人應負起最終責任

常見問題

- 未有依照《工作守則》審查安全管理制度的整體表現
- 只邀請工人而沒有邀請有關管理層進行會見
- 只報告不符合安全法例的情況而沒有報告制度上的不足
- 改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議不明確
 - 太含糊，例如：檢討安全訓練



謝謝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